

我市2人1集体获人民调解“国字号”荣誉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在京联合召开全国调解工作会议,表彰了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我市高州市根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高州市分界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林常辉、茂名市茂南区站前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倪火强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高州市根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坚守前沿阵地,公平公正调解

高州市根子镇人民调解委员积极适应新时代矛盾纠纷发展变化规律,不断加强调解队伍建设,组建了一支党性突出、作风优良、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调解队伍,在17人队伍中,党员14人、大学学历10人、具有10年以上调解工作经历的8人。同时,还建立了18个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将有调解工作经验、工作责任心强、热心为群众办事和热爱调解工作的135名基层村干部编入调解队伍,充实基层调解队伍力量,形成了纵向到村、横向到各行业的大调解格局。近三年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投身于涉疫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成功化解了大量邻里纠纷、劳动争议、债务纠纷,全力指导和协助各村级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1420宗,成功化解1390宗,成功率97%;审核通过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案件1390宗,发放补贴金额27.1万元,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



高州市根子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到茅坡村开展调解工作。梁胜权 摄

发展发挥了第一道防线作用。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林常辉——坚持“三到位”,站稳群众立场,守好平安底线

二十多年来,林常辉同志始终牢记党的宗旨,扎根基层,无私奉献,尽职尽责,为党委政府分忧,为民解愁。在当地,林常辉是人人都熟悉的名字,群众评价他是为人民办事的贴心人,领导评价他是为政府排忧解难的实心人,然而家人却评价他是为工作不顾家的“负心人”。当地的干部群众说起林常辉,总会提及他的那一句经典口头禅:“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从事调解工作二十多年,他

也是这样严格要求自己,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在每一起矛盾纠纷调解中,林常辉坚持“想到位”,精心设想,缜密谋划,疏通矛盾纠纷调处的堵点;坚持“身到位”,深入实际,亲力亲为,切身处地为群众解难题;坚持“力到位”,善于斡旋,理据有力,用一张巧嘴让群众在感受到公平正义。近两年来,林常辉排查出辖区内各类纠纷582件,妥善解决580件,调解成功率99.65%。他处理问题积极稳妥,对当事人体贴关心,靠着一张嘴、两条腿以及娴熟的调解技巧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地防止了矛盾纠纷的激化,稳妥化解了大量民间疑难纠

纷,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业务为全市“百县千镇万村”工程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倪火强——依法调解,以理服人,化解矛盾的行家里手

倪火强同志从事人民调解工作26年,他时刻牢记党的宗旨,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担起了站前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托付的求和谐、保稳定的重任。倪火强同志心里时刻装着的是辖区的群众,想着的是群众的事。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他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调防结合,注重团队协作,敢于担当,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稳定。2021年9月,站前街道接到打通高凉南路这个“断头路”征地拆迁任务,需征地约30亩,拆迁房屋48座,安置66户,180多人,要求年底要进场施工。时间紧、任务重,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多。但他凭着对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起早摸黑,不论节假日地进村入户做思想工作,宣传拆迁安置政策的同时,也协调解决征拆过程中出现的权属纠纷、家庭内部的分配纠纷等,经不懈努力,终于啃下了一块块“硬骨头”,让施工队能按时进场施工。自任现职以来,他共主持调解复杂疑难纠纷180多起,平息群体性纠纷20件,调解成功率达99.4%。

(冯琬雯)

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高州市打造“民主法治文化带”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茂名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起而行之,多层次推进法治乡村治理工作,以法治力量助力乡村振兴,高州市结合“一镇一特色”“一村一品牌”,规划打造以根子镇柏桥村为核心,以柏桥农创园、中国荔枝博览馆、元坝桥头村、贡园为重点,向东延伸至新垌镇长流村,向西延伸至分界镇储良村的“民主法治文化带”多元化普法阵地,为乡村治理注入新动能。

打造“党建+好心+法治”

普法宣传阵地

高州市以开展“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为契机,在储良村、元坝村、柏桥村、长流村4个村级示范点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党

建公园、好心公园、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好心”书吧等场所赋能作用,将“好心文化”融入法治文化,打造各具特色的“党建+法治”“好心+法治”普法宣传阵地。在中国荔枝博览馆的“岭南佳果”荔枝科技光电设施播放法治视频,并开设二维码自助解说法律知识。在根子元坝村建设一个法治文化广场,主要宣传宪法、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在新垌长流村建设党建法治文化公园及特色法治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护航乡村振兴普法宣传活动。

以戏普法、以戏说法

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活动

“八五”普法期间,高州市大力整合普法宣传资源,结合“一户一民法典”“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宪法宣传周”等主题,组织

律师、普法志愿者等深入到“民主法治文化带”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30多场次。茂名市、高州市两级普法办、司法局联合开展大型群体性主题宣传活动4场次,以舞蹈、合唱、说唱、小品、三句半、相声、快板等群众喜爱的文艺晚会形式呈现,用通俗易懂接地气的话语、群众身边故事,将法律知识融入到精彩的法治文艺节目中,让村民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潜移默化接受法治教育,尽享法治文化大餐。其中小品《法典与生活》获得第三届广东省法治文化节“法润人心”组银奖,小品《邻里之争》引发村民强烈共鸣,助推当地村委会实质性化解多件村民邻里土地纠纷问题。

以法治为保障

建设“一站式”民主法治服务平台
根子镇柏桥村和元坝村、分界镇储良

村、新垌镇长流村整合多方资源,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司法惠民服务中心、荔枝和龙眼产业调解服务中心、法治民主议事厅等为平台,不断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一站式”解决村民法律难题。自2022年“民主法治文化带”创建以来,共成功解决纠纷1617起,其中化解重大疑难案件30多起,接受法律咨询超过5000多人次。

培养基层普法骨干

提升乡村法治化水平

高州市抓住培养“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带头人的契机,加强对“民主法治文化带”的村民和在校学生、退伍军人的法律培训,使他们成为乡村基层工作的普法骨干力量。不断创新宣传方式,结合互联网+普法方式,通过微信、抖音、微视频等方式传送法治宣传内容,充分利用移动网络,述说指尖上的普法故事和茂名好心文化,为高州当好茂名产业强市、乡村振兴排头兵,建设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崔许彪)

特殊群体享受法律援助“上门服务”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我这行动不便,想不到你们亲自上门服务,如果你们不来,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李某和叶某及其亲属对上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工作人员连声道谢。

自深化机关作风建设,“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以来,电白区司法局不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扎实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活动。为切实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日前,茂名市电白区法律援助处工作人员为93岁高龄李爷爷和残疾人叶某某提供“上门服务”,帮助他们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便有了开头这一幕。

李某,今年93岁,几年前因轻信他人分2次了出借9000元给陈某,陈某借款后就举家搬离住所,无人知道陈某的去向。事后,经向其他村民打听,陈某已向多人借款且均未归还。李某多年攒下的9000元养老钱无从追讨,一急之下就病倒了,自去年患上新冠后病情加重,现在无法行走靠轮椅出入。为了解开老父亲追讨借款的心结,李某儿子来到法律援助处寻求帮助。

叶某,今年42岁,20多年前因被他人故意伤害致重伤,经治疗后被截肢,经法院判决被告人应赔偿叶某经济损失9万多元,但被告人一直均未履行判决。叶某因肢体残疾没有劳动能力,家庭生活十分困难,为了早日取得执行款,其父亲来到法律援助处寻求帮助。

鉴于李爷爷年纪大,叶某是残疾人且行动不便,依据《茂名市电白区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利民十一条措施》第十条规定,电白区法律援助处立即启动援助绿色通道,工作人员决定为李爷爷、叶某提供上门服务。工作人员分别去到李爷爷、叶某住所,向其了解详细情况,现场审查受理人申请法律援助所需的相关证件材料,指导填写申请手续,收集案件相关证据,办理委托手续,最大限度地为他们提供便利,切实维护他们合法权益。

在完成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后,工作人员向受理人及其亲属派发法律援助法宣传小册子和手巾、保温杯、环保袋、雨伞等宣传物品,全面解读法律援助法的概念、内容和意义,对法律援助法有关特殊群体的条款规定作重点解读。现场人员纷纷表示,经此普及宣传,他们对法律援助法有了初步了解,明白法律援助确实是困难群众维权的有效途径。

近年来,电白区法律援助处重点开展为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服务工作,为全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开启“绿色通道”,时刻关注特殊群体,不仅优先受理、审批、指派律师承办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还积极延伸法律援助服务,为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零跑腿”上门法律援助服务,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应援速援,有效维护了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了广大特殊群体及其亲属的肯定和

(肖雄)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讲诚实 重信用 守承诺



爱我茂名
茂名市文明办 宣